

债券简称：19 国丰 01

债券代码：155827

债券简称：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155828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0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国丰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国丰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5年。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国丰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丰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9月7日发布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无偿划转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资本良性循环，服务产业经济发展，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21〕48号）、《关于无偿划转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的批复》（烟国资〔2021〕53号），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资产进行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划转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股权

(1) 无偿划转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①转让方

名称：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

注册资本：8,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晓燕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3 楼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08 日

②受让方

名称：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乐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53 号 25 层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

(2) 划转资产概述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资产为国丰集团一级子公司国盛公司持有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 22.1842% 国有股权。

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9,015.428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吉亮，注册地址为芝罘区大马路 128 号。

国丰集团一级子公司国盛公司持有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 22.1842% 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完成后，国丰集团不再持有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股权。

(3) 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根据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总资产10,959.18万元，净资产4,695.17万元。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22.1842%国有股权，账面价值1,041.59万元。因此本次无偿划转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占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061,589.06万元的比例为0.01%，未超过10%。

(4) 资产划转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划转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2、划转债权资产事项概述

(1) 无偿划转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① 转让方

名称：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公司”）

注册资本：25,565.3510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39号内8号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6日

② 受让方

名称：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财金公司”）

注册资本：745,757.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2) 被划转的债权资产概述

本次划转债权为国裕公司持有的对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市担保公司”) 6538.29 万元债权。该项债权由国裕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产生,担保人为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因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市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偿还义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国裕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债权对应的资金,上述拟划转债权在国裕公司账面价值 6538.29 万元。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将国裕公司持有的对市担保公司 6538.29 万元债权无偿划转至市财金公司。

(3) 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本次划转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占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7,061,589.06 万元的比例未超过 10%。

(4) 资产划转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划转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3、相关决策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21〕48 号),根据《芝罘仙境项目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有关要求,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规定,将公司一级子公司烟台国盛公司持有的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 22.1842%国有股权无偿划入蓝天集团。

2021 年 8 月 27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的批复》(烟国资〔2021〕53 号),市国资委同意将国裕公司持有的市担保公司 6,538.29 万元债权无偿划入市财金公司。

上述资产已于 8 月 30 日前完成划转。

(二) 影响分析

上述无偿划转是为贯彻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促进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提升,且不属于重大资产划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无偿划转未超过公司划转前净资产

的 10%，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9国丰01”、“19国丰02”、“20国丰01”、“21国丰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